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2 年 4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你的信件。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002 年 4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核材料非法转移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就此强调了必须更好地协调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个层次上的工作以强化全球对这一严重影响国际安全的挑战和威胁作出响应。安理会还特别呼吁所有国家寻求各种方式加强和加速业务信息——尤其是关于恐怖分子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形成的威胁方面的信息——的交流，并尽快加入涉及反恐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正如我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信函（见 S/2001/1164）中所提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其 2001 年 9 月 21 日决议 GC (45) /RES/14 B 中要求我充分审议机构的活动和计划以加强机构有关防止针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机构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会议上审议了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初步报告。我的信函附文中载有这一报告的摘要。

应理事会要求，我继续与成员国磋商以审查我们所建议的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响应措施并提交了审查结果以供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3 月会议上审议。理事会原则上核准了机构的涵盖以下 8 个领域的行动计划：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探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例如非法贩卖）、加强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核材料之外的放射性材料的保安、对核设施的与安全/保安有关薄弱环节进行评估、对恶意行动或其威胁采取相应对策、遵守国际协定和准则以及核保安协调和与核保安有关事项的信息管理。

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所建议的活动并不是取代各国采取的措施，它们也不能削弱国家在所有保安问题上的主要责任；相反，它们旨在补充和加强各国在那些为增强核保安必须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的工作。在本信函附文中载有我最近向理事会提出的有关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报告的摘要。

理事会同意设立一项预算外基金并要求成员国将此作为一个紧急事项自愿向这项基金捐款。机构已经收到用于支持机构对付有关防止核恐怖主义危险这一全球性问题的额外预算外捐款。这些资金将用来立即实施上面提到的行动计划。

您如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函及其附文并安排将此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2002 年 4 月 11 日

附文

（编者注：附文改用所附中文现成本）
